

丽水市司法局文件

丽司〔2025〕33号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开发区分局、莲城公证处、丽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每隔两年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的要求，我局对2025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议通过，决定继续有效的文件9件，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

文件 2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已经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列入《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有效期截止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作修改的，自动失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2.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丽水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司〔2023〕1号
2	关于落实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司〔2022〕28号
3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司〔2022〕35号
4	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司〔2015〕37号
5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司〔2014〕53号
6	丽水市本级律师行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	丽司〔2019〕47号
7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司〔2019〕51号
8	关于公布丽水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司〔2017〕47号
9	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初审职能的通知	丽司〔2023〕40号

附件 2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公布《丽水市司法局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2〕34 号
2	关于印发《丽水市司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丽司〔2023〕35 号